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83號

原告 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建宗

被告 裕喬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銘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方法有二，一為不排除原有管轄法院而另外約定無管轄權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，另一為排除原有管轄法院而約定僅以特定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，如屬後者，即所謂專屬或排他之合意管轄，基於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主義之原則，自有排斥其他法院法定管轄之效力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價金，兩造並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10條第5項約定：「如因本約涉訟雙方同意：以本約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」，而上開契約標的物所在地為桃園市大園區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且無併存或選擇管轄之文義，顯有排除原法院法定管轄之意，而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。則本件原告之主張既係因系爭契約之履約所生之爭議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

01 地方法院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陳弘毅